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54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被告 張安安 原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陸
萬肆仟參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延滯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6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7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46
08 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09 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3 合 計	1,500元	